

中标通知书



致：内乡县华实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由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内乡县林业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5-26），已于2025年5月13日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综合评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信息如下：

投标报价：2327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县、市、省三级验收

望贵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内乡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内乡县林业局

乙 方：内乡县华实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乡县第二次森林清查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5-26）的要求，乙方通过招标程序成为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就内乡县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清查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普查范围及内容

（一）调查范围

基于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依据林草湿数据与“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数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等对内乡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森林资源进行全面调查区划，查清县域内森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与分布及其消长变化。具体调查范围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2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24 号）为准。

（二）服务内容

1、小班（图斑）区划与调查：以国土“三调”林地图斑为底图，细划小班单元，调查每个小班的立地因子、林分因子及管理属性。统计各类

林地面积（如公益林、天然林、人工林）和林木蓄积量，分析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及分布变化。

2、固定样地调查：基于国家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4km×4km），加密布设省、市、县三级控制样地，调查生态环境因子（如地形、植被）和测树因子（如胸径、树高）。

3、统计分析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统计森林经营单位的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分析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变化情况，客观评价森林经营管理成效，测算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提出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科学经营和保护利用意见。

4、数据整合与成果编制：建立森林资源管理数据库（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更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编制普查报告、矢量图件（如小班分布图、蓄积量分布图）、统计表格及数据分析成果，为林长制考核、生态补偿等提供依据。

5、经营成效评价：结合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有关要求，从科学经营角度出发，调查森林经营条件，提出经营规划措施，评价经营成效。

（三）技术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森林资源普查技术细则》、《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执行，配备专业技术团队及设备，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总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柒仟元整（¥2327000 元）。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内业区划，经林业局核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乙方完成森林资源外业普查工作，经林业局核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乙方完整提交调查报告、普查数据库、调查成果图集、统计表等上述内业计算汇总成果资料且质量检查分别通过省、市、县（市、区）三级检查验收，最终通过省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四、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提供清查区域基础资料（如前期清查成果、地形图等）。
- 2、协调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必要便利。
- 3、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组织成果验收。
- 4、对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规或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行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
- 2、自备调查所需设备、工具及交通工具，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承担调查期间的安全责任。
- 3、严格按技术方案和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度。
- 4、对调查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5、负责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五、质量验收

(一) 中期验收

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外业调查成果报告》，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抽检比例不低于调查样地总数的 5%。

(二) 最终验收

乙方提交调查报告、普查数据库、调查成果图集、统计表等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3 套）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0 日内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3、乙方成果文件质量不达标且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尾款并要求乙方承担重新调查费用。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内乡县人民法院

院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 附件清单：1、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森林资源普查技术细则；
- 2、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